

报批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适用省级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
米粉及米面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米粉及米面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鲁盼	联系方式	18670615918
建设地点	湖南省津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润农路以北		
地理坐标	(111 度 52 分 14.482 秒, 29 度 33 分 35.3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245.61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依托原有设施，仅对原有设备参数及生产时间进行调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0】3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		

	【2023】23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主导产业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23号）：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生物医药（医药制造）产业为主导、化工产业为特色的“一主一特”产业体系，适当发展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及配套物流业。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津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润农路以北，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与产业布局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23号），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津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润农路以北，地块属于生物医药区，而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同时根据《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园区综合工业区、装备制造区拟调整为化工产业区和生物医药产业区内的企业，对该区域不符合产业布局的企业予以维持现状，企业在搬迁或退出前不再新增用地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后期逐步予以退出”，本项目位于原规划环评（关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2】12号））中的食品加工区，且于2016年12月已经建成投产，早于本次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因此本项目可维持现状，进行生产。</p> <p>3、与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p>

【2023】23号)的环境准入条件,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

表 1-1 与湘环评函【2023】23号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对临近胥家湖工业用地优化布置,按照《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2021修改)》要求,胥家湖靠近园区一侧沿岸应建设隔离防护绿带,沿岸50米陆域范围禁止布置生产性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与胥家湖的距离为360m,不临近胥家湖,符合。
禁止引入《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的重点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
严格控制使用和生产剧毒性原料和产品的项目,按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控制剧毒性原料、产品的最大存在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和生产剧毒性原料和产品,符合。
临近团湖小区、戚家小区的化工和生物医药产业区仅允许发展污染物排放相对较小、无明显恶臭异味、环境风险可控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和生物医药,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扩展边界划定示意图可知，该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3、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是“1+4+14+860”四级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的基础性、底线性要求，全省各级准入清单均应执行。全省各级准入清单执行过程中涉及与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效力高的、最新的、最严格的管控要求执行。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湖南津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且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3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北区控制盐化工发展，对原一期保留的盐化工板块严格准入管理，不得在已调出开发区范围的用地及周边建设工业企业；南区对临近胥家湖工业用地优化布置，100m 陆域范围禁止	1.1 本项目位于津市工业集中区，不在胥家湖 100m 陆域范	符合

		<p>布置生产性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对规划精细化工板块、生物医药板块位置及布局按环评要求调整优化，保障工业区与新洲镇集镇居住区间的环境防护距离，在调护区工业区边界外300米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增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1.2)禁止排放废水、废气涉及重金属的企业和项目入园；禁止引进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和产品的项目，严格控制工艺废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的项目准入。</p> <p>(1.3)团湖安置区上风向严禁新增恶臭异味废气排放的建设项目。</p>	<p>围内。</p> <p>1.2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1.3 本项目不新增场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做好沿湖截污，禁止园区废水排入两湖；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由龙岗路东北侧的窑坡排渍站、津市大道南端幸福闸排渍站、城内坑排渍站排入澧水。</p> <p>(2.2)废气：</p> <p>(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团湖安置区周边现有企业的工艺废气排放。</p> <p>(2.2.2)进行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园区内生物工程类、混装制剂类制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固废：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p>	<p>2.1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经过企业自建站厂处理后排入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p> <p>2.2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可知,本项目不需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p> <p>2.3 锅炉废气经过整改之后,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符合</p>

		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 项目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南片区及北片区落实《津市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p>	<p>(3.1) 本项目将落实《津市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备案。</p> <p>(3.3) 本项目不涉及。</p> <p>(3.4)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 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以天然气供热为补充，逐步淘汰现有燃煤锅炉，严禁新建燃煤锅炉。202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18.88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446标煤/万元。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22.41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379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2.80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下降15%。煤炭消费总量为27.46万吨，增量控制在13.95万吨。</p> <p>(4.2) 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2020年津市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1.49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30%和26.7%。</p>	<p>4.1 本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SNCR脱硝+旋风+布袋除尘器+12m排气筒。</p> <p>4.2 本项目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加强计划用水管理。</p> <p>4.3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p>	符合

	<p>至 2030 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达到 50m³/万元以下。对水资源消耗量大、水循环利用率低的企业做出限制, 园区远期新水用量控制在 4.75 万 m³/d。</p> <p>(4.3)土地资源: 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 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120 万元/亩。</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年产150万斤米粉及米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0月26日，津市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改名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以文号津环评[2017]25号档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9年3月，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年产150万斤米粉及米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年1月23日，津市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改名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以对该项目予以固废验收批复。</p> <p>随着企业发展，现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于2020年由原有的年产150万斤（750吨）扩大为年产米粉米面制品7500吨，项目仅利用原有生产线对设备参数及工作时间进行调整，其生产工艺、产品、设备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14方便食品制造143*”中“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单位编制《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年产7500吨米粉及米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周围环境</p> <p>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津市经开区润农路以北，项目南侧230-500m处有10户居民，西北侧240m处有居民约35户；南侧20m为润农食品，北面10m为张老头牛肉干食品厂。</p> <p>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1。</p> <p>3、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生产车间、1栋锅炉房、1栋办公大楼。</p> <p>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2，原辅材料及能</p>
----------	---

源消耗情况见表 2-3，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改扩建后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及仓库	占地面积 2919.42m ² ，建筑面积为 2919.42m ² ，三条生产线，钢结构，1F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占地面积 415.993m ² ，建筑面积 1247.79m ² ，砖混结构，3F	依托原有
	附属用房（锅炉房）	占地面积 242.63m ² ，建筑面积 242.63m ² ，砖混结构，1F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除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采用地下水外，其他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企业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至澧水。	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
	供电系统	市镇电网供电。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施（规模：40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2/O 生化单元+生化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将原有 100m ³ /d 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为 400m ³ /d，已于 2021 年完成扩容改造
	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为 SNCR 脱硝+旋风+布袋除尘器+12m 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SNCR 脱硝+旋风+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设备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改造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依托原有
	固废	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理化室固废、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干化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出售给回收站；生产产生的残渣及报废米粉、餐厨垃圾交津市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	/

表 2-2 改扩建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供热设备	生物质锅炉	2t/h	1 台	原有
2	生产设备	磨浆机	/	6 台	原有
3	生产设备	蒸粉机	/	4 台	原有
4	生产设备	成型机	/	3 台	原有
5	生产设备	纯水处理设备	/	1 台	原有
6	生产设备	包装机	/	4 台	原有
7	检测室仪器	电子天平	LT600B	1 个	原有
8	检测室仪器	分析天平	FA2204	1 个	原有

9	检测室仪器	干燥箱	WHL-25	1 台	原有
10	检测室仪器	灭菌锅	XFS-280A	1 口	原有
11	检测室仪器	超净工作台	VD-650	1 台	原有
12	检测室仪器	微生物培养箱	WP-25	1 台	原有
13	检测室仪器	生物显微镜	XSP-02	1 台	原有
14	主要环保设备	4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	原有
15	主要环保设备	SNCR 脱硝+旋风+布袋除尘器+12 米烟囱		1 套	原有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大米	3000t	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2	淀粉	220t	
3	水	133769t	
4	电	45 万 kw*h	
5	成型生物质	720t	
6	包装袋	800 万个	
7	酚酞	25g	理化室检验药剂
8	三氯甲烷	100ml	
9	乙醇 (95%)	100ml	
10	氯化钠	100g	
11	片碱	1.8t	污水处理站药剂
12	PAC		
13	PAM		
14	尿素	0.9t	脱硝药剂
15	片碱	0.6t	纯水制备及污水处理
16	盐	0.54	

表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米粉	3750 吨
2	米面	3750 吨

4、平面布置

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平面布置基本一致。

厂区北面为一栋旋转 90 度的“L”型米粉米面生产车间及仓库，南面从东到西分别为办公生活楼、锅炉房，西面为污水处理站，门卫室设置于厂区南侧。各区域划分明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产生噪声的锅炉房距离最近居民点 230 米，距离居民点位置适中，总体布局合理，具体详见附图 2。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及地下水井。

(2)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至澧水。

(3) 供热工程

本项目所涉及热能的工序均由 1 台 2t/h 的生物质锅炉供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42 人，年工作日 360 天，每天 8 小时。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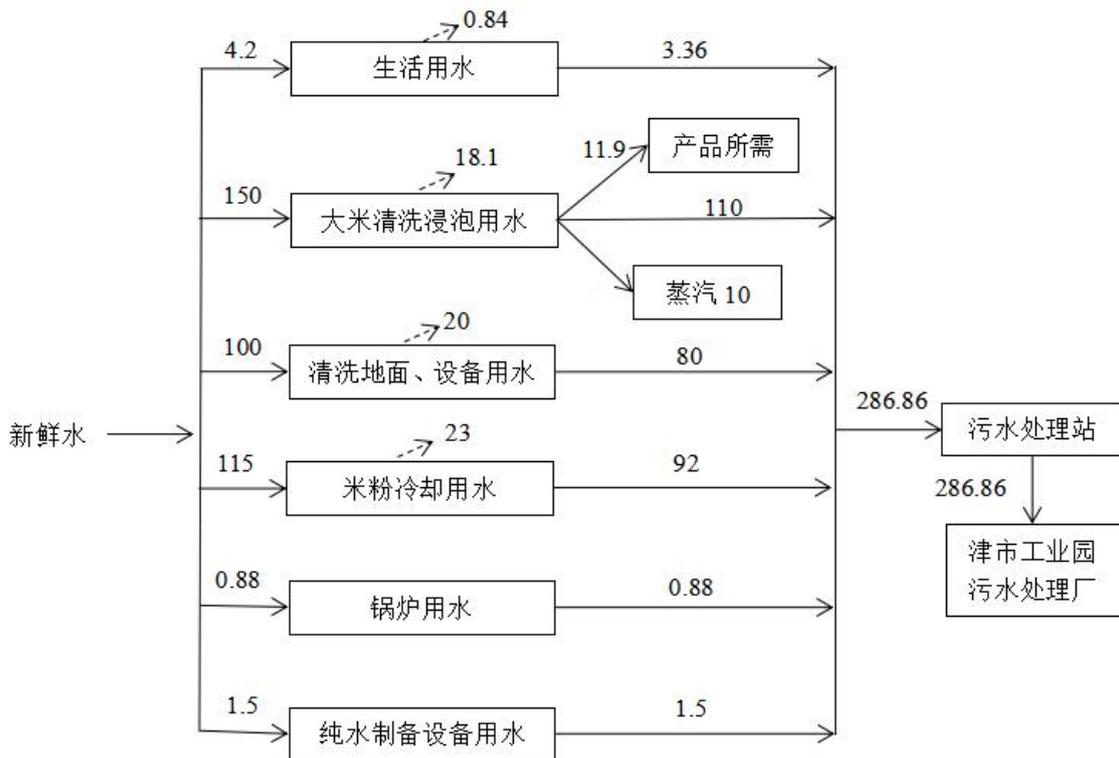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后水平衡图 (t/d)

8、物料平衡

表 2-5 改扩建后企业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产品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大米	3000t	1	米粉	3750t
2	淀粉	220t	2	米面	3750t
3	水	4284t	3	生产产生的残渣与报废米粉	4t
合计		7504t	合计		7504t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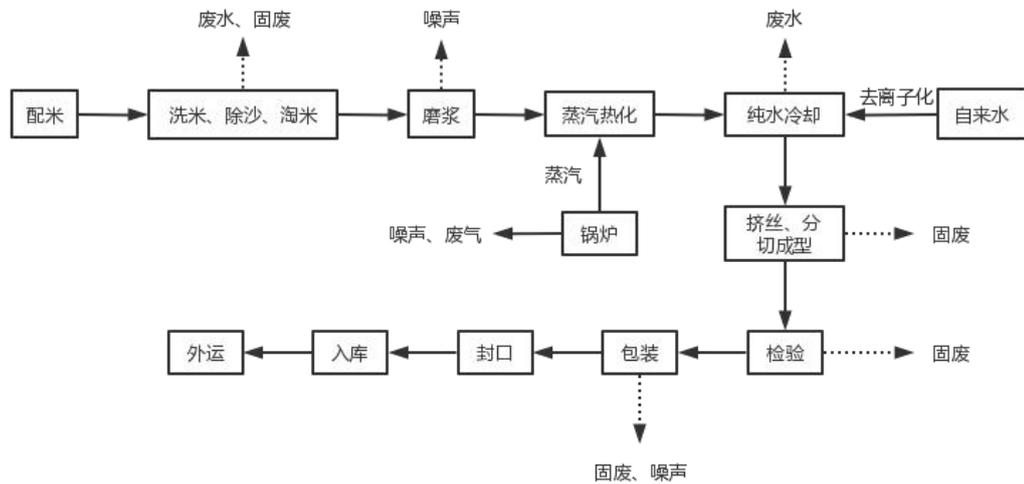


图 2-2 米粉、米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米粉米面生产工艺基本项目，均是将采购回来的大米(不含砂石等杂质，确保大米无虫蛀、霉变或其他质量问题)在浸泡池内用高压水流进行浸泡清洗，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体废物；洗净后的大米进行水米分离后，输送至磨浆机磨浆，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磨出的米浆送入蒸汽熟化设备蒸熟(通过蒸粉，把相互间无粘性的大米淀粉颗粒糊化，使淀粉分子膨胀、伸展以至相互黏连)，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噪声；最后把蒸熟的米粉、米面进行冷却，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根据要求将米粉挤丝成型、米面分切成型，此工序主要产生固体废物；经过检验后进行包装封口，供采购商使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固体废物。

厂区设有理化室，主要进行米粉、米面成品检验，项目生产的产品，由成品检验员进行抽样检查。检查项目包括：水分、酸度、菌落群数、大肠杆菌等项目，严格执行抽样方案、检验工序及判定原则，对质量进行严格把关，保证产品质量满足相应规格性能要求；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售卖。理化室主要产生固体废物。

表 2-6 项目运营期工艺过程产污及治理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大米清洗浸泡废水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洗、设备清洗废水		
	米粉冷却废水		
	生物质锅炉废水	SS	
	浓水	SS	
	生活废水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天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 SNCR 脱硝+旋风+布袋除尘器+12m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抽油烟机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厂区绿化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常德市煦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用作农肥
	理化室固废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产生的残渣及报废米粉		交天津市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
	餐厨垃圾		
	废包材		交回收站处理
生物质炉渣		用作农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工程概况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创办于 2016 年 12 月，是当地由 4 家小作坊米粉厂和两家米面厂合资重组的以湿米粉、湿米面产销为龙头的新型米制品深加工企业。公司位于湖南省津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孟姜女大道西侧，占地面积 8329.84 平方米(约 12.5 亩)，建有高标准车间厂房和现代化湿米粉、湿米面生产线 3 条及相关配套设施，装配有锅炉废气除尘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产品方案见表 2-4。

原有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斤米粉及米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 26 日，津市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改名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以文号津环评[2017]25 号档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9 年 3 月，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斤米粉及米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年 1 月 23 日，津市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改名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以对该项目予以固废验收批复。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排污权证（每年分配 COD0.59 吨、氨氮 0.1 吨、二氧化硫 0.24 吨、氮氧化物 1 吨），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发布了《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6 月 3 日送至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30781-2021-004-M；2021 年 6 月 4 日送至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30781-2021-009-M。

表2-7 企业环保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相关手续	办理情况
环评	2017 年 8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斤米粉及米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 26 日，津市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改名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以文号津环评[2017]25 号档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验收	2019 年 3 月，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斤米粉及米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年 1 月 23 日，津市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改名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以对该项目予以固废验收批复。
排污许可	2017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排污权证，2020 年 3 月 2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应急预案	2021 年 6 月发布了《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6月3日送至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30781-2021-004-M；2021年6月4日送至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30781-2021-009-M。

二、原有工程主要污染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食堂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①锅炉废气

项目共设置1台2t/h锅炉，锅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采用SNCR脱硝+旋风+布袋除尘器+12m排气筒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

本次环评引用湖南领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月6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HJC2023HJ0004）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2-8 锅炉废气进口排放现状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3年1月6日				执行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锅炉废气 处理设施 排口	标干烟气 流量 (Nm ³ /h)	6037	6168	6237	6147	/
	含氧量 (%)	7.55	7.63	7.66	13.3	/
	颗粒物实 测浓度	6.85	7.11	7.43	7.13	/
	颗粒物折 算浓度	8.91	9.31	9.75	9.32	2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5	73	80	72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85	96	105	95	150
	林格曼黑 度(级)	<1	<1	<1	/	≤1

根据表 2-8 可知，企业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标准。

②食堂油烟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根据原环评报告可知，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9kg/a，排放量为 1.35kg/a。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绿化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报告可知，NH₃：9.3kg/a、H₂S：0.36kg/a。

④车间产生的蒸汽废气

项目在蒸熟散热过程会有蒸汽废气产生，此类废气主要为水蒸气，通过在蒸煮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厂区预留的排气管道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公司内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公厕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04m³/d。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大米清洗浸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米粉冷却废水。

根据原验收报告，原项目大米清洗浸泡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m³/d，米粉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1.025m³/d。

(3) 锅炉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项目锅炉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

(4)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产生量为 1.15m³/d。

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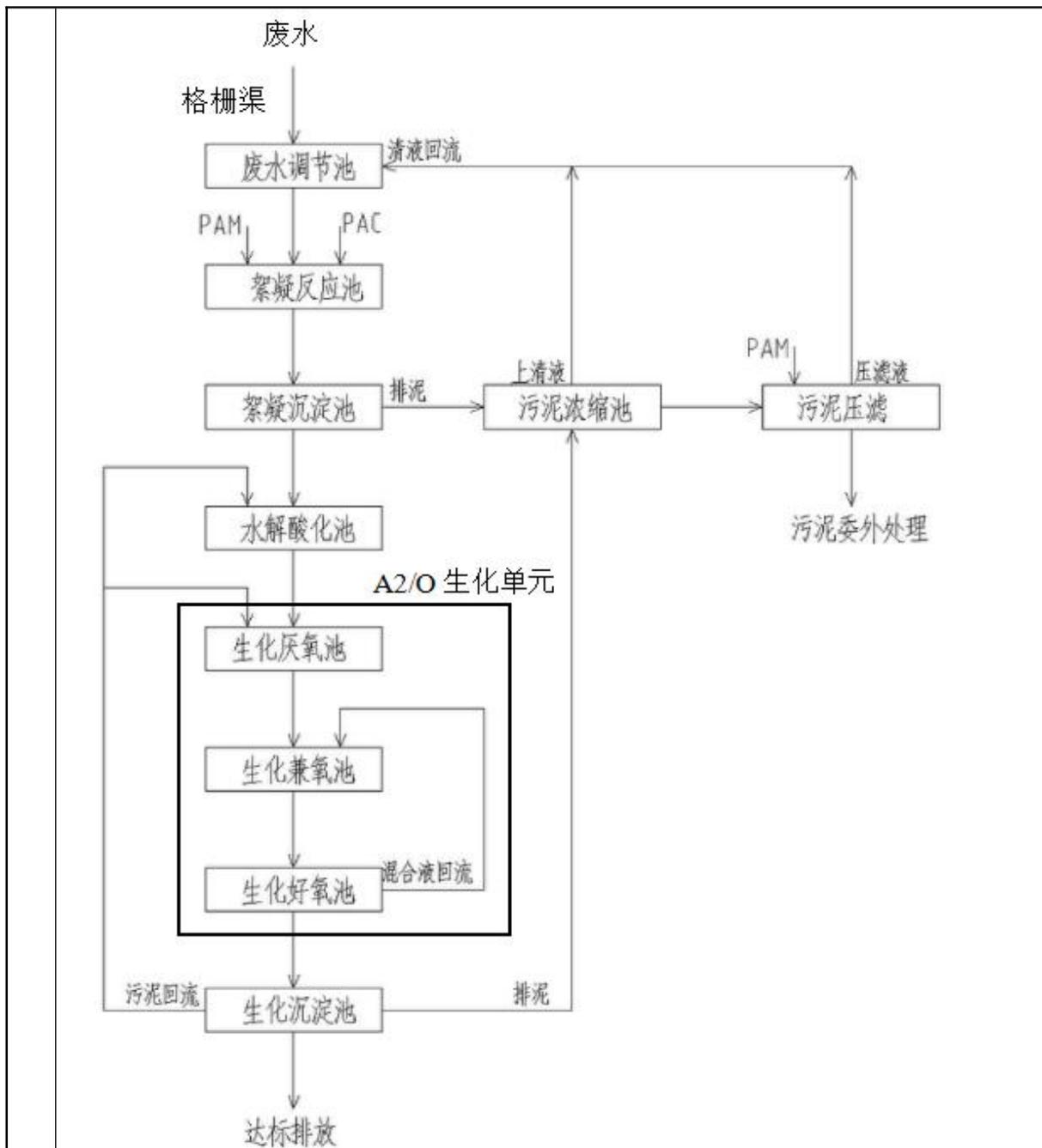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企业 2019 年 3 月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斤米粉及米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企业废水排放情况，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2-10 废水排放数据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2018.12.27	6.13	6.19	6.23	/	/	/	
		2018.12.28	6.27	6.30	6.24				
	SS	2018.12.27	172	186	169	/	/	/	
		2018.12.28	181	176	170				
	COD	2018.12.27	874	890	864	/	/	/	
		2018.12.28	869	883	855				
	BOD ₅	2018.12.27	197	199	194	/	/	/	
		2018.12.28	194	197	192				
	NH ₃ -N	2018.12.27	13.5	13.1	13.3	/	/	/	
		2018.12.28	13.8	14.3	13.7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2018.12.27	6.47	6.51	6.55	6-9	6-9	是
			2018.12.28	6.52	6.45	6.51			
SS		2018.12.27	57	63	65	400	300	是	
		2018.12.28	60	56	61				
COD		2018.12.27	443	439	434	500	450	是	
		2018.12.28	438	442	434				
BOD ₅		2018.12.27	108	106	109	300	250	是	
		2018.12.28	97.7	98.9	96.6				
NH ₃ -N		2018.12.27	1.48	1.51	1.49	/	35	是	
		2018.12.28	1.52	1.56	1.54				

企业所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天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澧水。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59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t/a。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锅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项目通过选用先进低噪设备、隔声厂房、减震垫等消声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验收报告中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12.27	12.28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9.8	60.1	6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4.0	55.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2.2	52.1	6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1.9	51.3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固废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残渣及报废米粉、各类原辅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编织袋等、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锅炉燃料废渣。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5.4t/a，依托园区生活垃圾站，委托

环卫部门处置；生产产生的残渣与报废米粉年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外卖给饲料加工厂；各类原辅材料包装箱、编织袋等，年产生量约 1t/a，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则返回厂家利用，不能再利用的废包装则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年产生量约 5.5t/a，干化后交由常德市煦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锅炉燃料废渣年产生量约 0.028t/a，由当地农户运走做为农肥。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8514.4m ³ /a	
	化学需氧量	0.59t/a	
	氨氮	0.01t/a	
废气	锅炉废气	烟气量	1174.17m ³ /h
		SO ₂	0.01t/a
		NO _x	3.08t/a
		颗粒物	2.42t/a
	食堂油烟		0.00135t/a
	污水站恶臭	NH ₃	9.3kg/a
H ₂ S		0.36kg/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4t/a
	生产产生的残渣与报废米粉		0.4t/a
	各类原辅材料包装箱、编织袋		1t/a
	污泥		5.5t/a
	炉渣		0.028t/a

综上，企业原有工程废气、废水、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处置，且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 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 2“2022 年 1~12 月常德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其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0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4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0.9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7	8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常德市津市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均值，CO24 小时平均浓度、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目前水质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 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 5“2022 年 12 月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其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序号	所在或考核区县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上月（季）水质类别	上年同期水质类别	2022 年 12 月水质类别
1	津市市	澧水干流	窑坡渡	国家考核	II	II	II
2	津市市	澧水干流	白龙潭	省考核	II	II	II
3	津市市	澧水干	石龟山	省考核	II	II	II

		流	水文站				
<p>从表 3-2 可知，澧水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已在原场地内建设完成，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p> <p>4、生态</p> <p>本项目在原场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p>							

通过现场实地调查，该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遗址公园、文物古迹和文化遗产等特殊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津市经开区润农路以北，属于工业园区，不属于新建新增用地项目，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大气环境	111.870746630,29.562147307	孟姜女社区居民委员会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东北	240m	1 户
	111.870896834,29.557641196	居民区		南	230-500m	150 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水：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放限值详见表3-4。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450	450
氨氮(mg/L)	/	35	35
BOD ₅ (mg/L)	300	70	70
SS(mg/L)	500	300	300
动植物油(mg/L)	100	/	100
总磷	/	5	5
总氮	/	45	45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油烟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使用的是生物质锅炉，根据《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09]797号）：“生物质成型燃料可作为一种替代燃料，并应以燃气的排放标准来要求”。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详见表3-5、3-6、3-7。

表 3-5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颗粒物/（mg/m ³ ）	20
2	二氧化硫/（mg/m ³ ）	50
3	氮氧化物/（mg/m ³ ）	150

表 3-6 厨房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表 3-7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5
2	硫化氢/（mg/m ³ ）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排放限值详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天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106869.6t/a, COD_{cr}、NH₃-N排放浓度按50mg/L、8mg/L计, 则COD_{cr}、NH₃-N排放量分别为5.35t/a、0.86t/a。本项目、现有工程水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设单位许可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建议购买量
COD _{cr}	0.59	5.35	0.59	4.76
氨氮	0.01	0.86	0.1	0.76

从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还需要购买化学需氧量4.76t/a、氨氮0.76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因子中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0.225t/a、0.674t/a。本项目、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设单位许可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建议购买量
SO ₂	0.225	0.1224	0.24	0
NO _x	0.674	0.3672	1	0

从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再购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
控制
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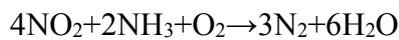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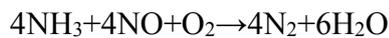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即本项目不新征土地，无需开挖动土，无新增构建筑物。</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1、废气</h3> <h4>1.1 废气源强及处理措施</h4>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油烟、车间产生的蒸汽废气和锅炉废气。</p> <p>(1) 锅炉废气</p> <p>项目共设置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经过 SNCR 脱硝+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2m 排气筒排放。</p> <p>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p> <div data-bbox="678 1198 949 1635" data-label="Diagram"><pre>graph TD; A[锅炉废气] --> B[SNCR 脱硝]; B --> C[旋风布袋除尘器]; C --> D[达标排放];</pre></div> <p>图 4-1 锅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p> <p>SNCR 技术，即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它是目前主要的烟气脱硝技术之一。</p> <p>1) SNCR 脱硝反应</p> <p>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是用 NH_3、尿素等还原剂喷入炉内与 NO_x 进行选择性</p>

反应，不用催化剂，因此必须在高温区加入还原剂。还原剂喷入炉膛温度为 850~1100℃ 的区域，该还原剂（尿素）迅速热分解成 NH₃ 并与烟气中的 NO_x 进行 SNCR 反应生成 N₂，该方法是以炉膛为反应器。

在炉膛 850~1100℃ 这一狭窄的温度范围内、在无催化剂作用下，NH₃ 或尿素等氨基还原剂可选择性地还原烟气中的 NO_x，基本上不与烟气中的 O₂ 作用。在 850~1100℃ 范围内，NH₃ 或尿素还原 NO_x 的主要反应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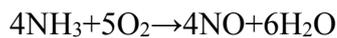
NH₃ 为还原剂



尿素为还原剂



当温度高于 1100℃ 时，NH₃ 则会被氧化为



与 SCR 技术相比，SNCR 技术没有 SCR 技术所用的昂贵的脱硝催化剂，其技术优势就在于投资与运行成本少，SO₂/SO₃ 转化率小。SNCR 的缺点是脱硝效率相对较低，通常大型锅炉的 SNCR 脱硝技术的脱硝效率在 40%-60% 左右，本环评取 50%。

不同还原剂有不同的反应温度范围，此温度范围称为温度窗。NH₃ 的反应最佳温度区为 850~1100℃。

2) SNCR 脱硝治理工艺：

SNCR 系统主要包括尿素溶液储存系统、PID 计量系统、喷射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四部分。尿素通过 PID 计量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和 NO_x 排放浓度情况手动调整所需的喷射量，送入喷射系统。喷射系统实现各喷枪的尿素溶液分配和雾化喷射，还原剂的供应量能满足炉窑不同负荷的要求。

锅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生物质成型后的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3。

表 4-3 生物质成型的主要技术参数

生物质成型	水分	≤15%
	灰分	3-20%
	挥发分	约为 20%
	含碳量	40-45%（固定碳含量低）

	含硫量	<0.02%
	密度	700-1300 千克/立方米
	热值	3500—4500 大卡/千克

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每小时消耗量=60 万大卡*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料效率。燃料热值：3500—4500 大卡/千克；锅炉燃料效率：90%—95%。

得到生物质成型燃料每小时消耗量为 333.3kg/h，按每天工作 6h 计，则年燃烧生物质燃料为 720t/a。

锅炉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的产生系数，详见下表。

表4-4 燃烧生物质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成型生物质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本次 S 取 0.01。

项目年使用生物质 720 吨，项目锅炉废气污染源统计见下表。

表4-3 锅炉废气污染源统计表

项目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生物质锅炉	废气量	4492800m ³	
	SO ₂	27.24mg/m ³	0.1224t/a
	NO _x	163.46mg/m ³	0.7344t/a
	颗粒物	80.12mg/m ³	0.36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生物质燃料锅炉的废气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4-4 锅炉废气排污系数统计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生物质	二氧化硫	千克/吨-燃料	直排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燃料	SNCR	0.51
	颗粒物	千克/吨-燃料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	0.005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

则 S=0.1。本次 S 取 0.01。

根据表 4-4，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锅炉废气排污系数统计表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物质锅炉	废气量	4492800m ³	
	SO ₂	27.24mg/m ³	0.1224t/a
	NO _x	81.73mg/m ³	0.3672t/a
	颗粒物	0.80mg/m ³	0.0036t/a

(2) 油烟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直接排放。

食堂营业时间约 1 小时/d，年营运 360 天，提供职工 42 人的餐饮，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划定其规模，设置 1 个灶头。根据对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约为 30g/人·d，则项目耗油量为 0.4536t/a。油烟挥发量按照 2.5%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134t/a，油烟产生速率为 31.5g/h，项目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3500m³/h，则烟气产生浓度为 9mg/m³。抽油烟机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1.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值 2.0mg/m³。

(3) 车间产生的蒸汽废气

项目在蒸熟散热过程会有蒸汽废气产生，此类废气主要为水蒸气，通过在蒸煮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厂区预留的排气管道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调节池、厌氧、污泥脱水等，其主要成分有硫化氢、氨气等，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

本次评价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中相关系数对恶臭气体产生情况进行计算，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根据分析，本项目建成后 BOD₅ 的去除量为 52.7t/a。据此计算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恶臭气体产生量为 NH₃163.37kg/a、H₂S0.732kg/a。

表 4-4 废水处理站臭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BOD ₅ 处理量 (t/a)	NH ₃ 产生系数	NH ₃ 产生量 (kg/a)	NH ₃ 产生速率 (g/h)	H ₂ S 产生系数	H ₂ S 产生量 (kg/a)	H ₂ S 产生速率 (g/h)
52.7	0.0031	163.37	18.91	0.00012	6.324	0.732

(5) 全厂废气产排污情况

全厂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锅炉	P1	颗粒物	4492800m ³ /a	80.12mg/m ³	0.167kg/h	SNCR脱硝+旋风+布袋除尘器	100	99	4492800m ³ /a	0.80mg/m ³	0.00167kg/h	2160
		SO ₂		27.24mg/m ³	0.057kg/h					27.24mg/m ³	0.057kg/h	
		NO _x		163.46mg/m ³	0.34kg/h					81.73mg/m ³	0.17kg/h	
厨房	P2	油烟	0.01134t/a	9mg/m ³	31.5g/h	抽油烟机	100	80	0.002268t/a	1.8mg/m ³	6.3g/h	360
污水处理站	P3	NH ₃	163.37kg/a	/	18.91g/h	/	/	/	163.37kg/a	/	18.91g/h	8640
		H ₂ S	6.324kg/a	/	0.732g/h	/	/	/	6.324kg/a	/	0.732g/h	

1.2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C)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	111.8710843	29.5597885	12	0.5	120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	次/月

		度							度	
/	/	臭气浓度	/	/	/	/	/	厂界	臭气浓度	次/半年

1.3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 锅炉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SNCR 脱硝+旋风+布袋除尘为可行，且根据表 2-8 锅炉废气监测数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厨房油烟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0.01134t/a，产生浓度为 9mg/m³，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0.002268t/a，排放浓度为 1.8mg/m³，其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污水处理站恶臭中氨的产生量为 163.37kg/a，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6.324kg/a，该部分废气在厂区无组织排放，经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可知，厂界氨的浓度为 0.07mg/m³，硫化氢的浓度小于等于 0.001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下，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词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锅炉废气	SNCR 脱硝设备及除尘器故	颗粒物	9.66mg/m ³	0.167kg/h	0.5	1	停产，维修
			二氧化硫	3.28mg/m ³	0.057kg/h			
			氮氧化	19.69mg/m ³	0.34kg/h			

		障	物					
2	厨房油烟	抽油烟机故障	油烟	9mg/m ³	31.5g/h	0.5	1	停产， 维修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2.1 源强分析

(1)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42 人，均在厂区进餐，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d，因此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2m³/d，即 151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36m³/d，即 1209.6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大米清洗浸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米粉冷却废水。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

1) 大米清洗浸泡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可知，大米清洗浸泡每天用水量为 150m³ (54000m³/a)，其中产品所需约 6m³/d，蒸汽消耗 10m³/d，其他损耗约 24m³/d，则污水量为 110m³/d，39600m³/a。

2) 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每天需对设备及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100m³，即 36000m³/a，产污系数取 80%，则清洗废水量为 80m³/d，28800m³/a。

3) 米粉冷却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可知，米粉冷却用水量为 115m³/d，则米粉冷却用水量为 41400m³/a，产污系数按 80%，则米粉冷却废水量为 92m³/d，33120m³/a。

(3) 锅炉废水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锅炉废水产污系数为0.44吨/吨-原料,故锅炉废水量为316.8m³/a。

(4)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产生量为1.5m³/d。

项目用排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用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污水产生系数	日排水量(m ³ /d)	年排水量(m ³ /a)
1	生活用水	4.2	1512	0.8	3.36	1209.6
2	生产废水					
	大米清洗浸泡用水	150	54000	0.73	110	39600
	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用水	100	36000	0.8	80	28800
	米粉冷却用水	115	41400	0.8	92	33120
3	生物质锅炉用水	0.88	316.8	1	0.88	316.8
4	浓水	1.5	540	1	1.5	540
	合计	371.58	133768.8	/	287.74	103586.4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浓水统一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锅炉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污水处理规模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4-5,项目产生废水总量为287.74m³/d,103586.4m³/a,污水站规模400m³/d,能够容纳现有废水。

2.3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间接排放的综合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预处理+生化处理。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其他。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内循环厌氧(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2/O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其他。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2/O生化单元+生化沉淀池)处理之后进入津市工

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之后再排放至地表水体，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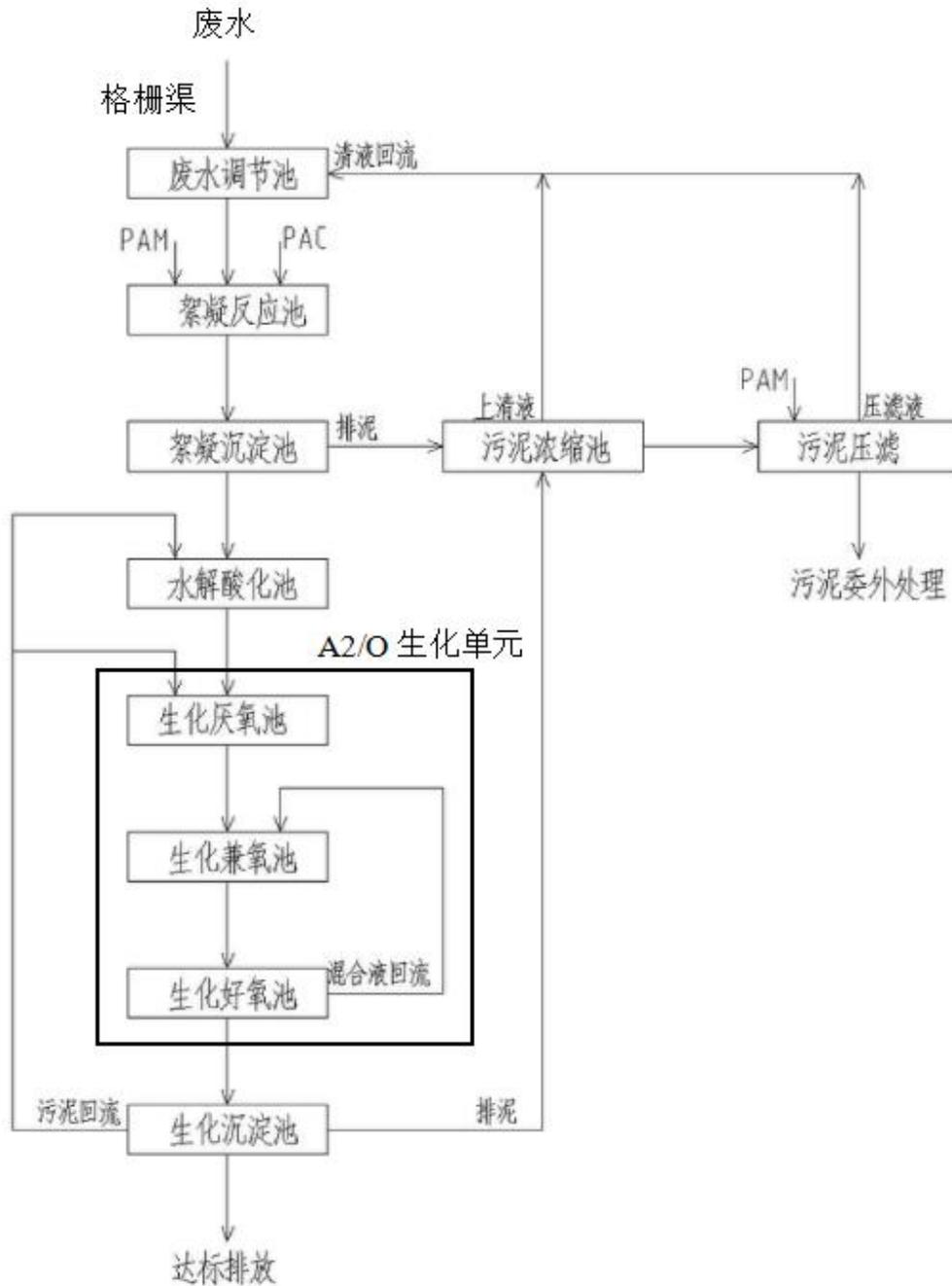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2.4 污水进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环评对项目废水进入津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①从污水水质方面分析

本环评委托湖南德环检测中心对企业污水处理站的出口的废水水质进行了现

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时间	2022年7月14日				执行标准
	数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或范围值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7.73	7.81	7.75	7.73~7.81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3.1	12.3	12.4	250
	悬浮物	13	14	13	13	300
	化学需氧量	56	61	63	60	450
	氨氮	0.614	0.632	0.584	0.610	35
	总磷	0.547	0.521	0.526	0.531	4
	总氮	17.9	18.2	17.7	17.9	40
	磷酸盐	0.485	0.441	0.472	0.466	/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津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角度，项目废水排津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从污水处理厂接受能力角度分析

津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2.0万m³/d，管网建设总长度约39.73km。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0.5万m³/d，二期建设规模为1.5万m³/d。一期工程已经于2017年底投入运营，二期工程于2019年4月投入运营，现实际设计规模为2万m³/d，实际运行规模为1.33万m³/d，本项目污水占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4%，故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津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主要收集城北区、城南区和工业集中区的污水。城南区和工业集中区的污水直接入孟姜女大道的管网。本项目位于津市工业园区，在其纳污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废水已排入津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进入津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废水污染源

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类型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DW001	总排放口	E: 111.870404137; N: 29.5594094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及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次/半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单体式空调外机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和人员活动社会噪声，噪声源强为 65~90dB。项目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声压级
1	生物质锅炉	75~90
2	磨浆机	65~75
3	蒸粉机	65~75
4	成型机	65~75
5	包装机	75~90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影响情况，本次环评收集了湖南德环环境检测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对厂区四周噪声的检测，监测期间本项目为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报告详见附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2.10.11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5.9	65	达标
	夜间	44.9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5.5	65	达标
	夜间	44.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4.6	65	达标

	夜间	43.8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5.6	65	达标
	夜间	45.2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生物质炉渣、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生产产生的残渣及报废米粉、餐厨垃圾、废包材、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理化室固废。

(1) 生活垃圾

企业有职工 4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7.56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生物质炉渣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生物质炉渣产生量为 90t/a，提供给就近居民作农肥。

(3) 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量约 0.36t/a，提供给就近居民作农肥。

(4) 生产产生的残渣及报废米粉、餐厨垃圾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生产产生的残渣及报废米粉产生量为 4t/a，和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0.3t/a)一起交天津市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

(5) 废包材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出售给回收站。

(6) 污泥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企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约为 55t/a，经压滤干化后委托常德市煦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7) 理化室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属于危废。

企业化验室不产生上述固体废物，仪器、玻璃皿清洗后产生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表 4-1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弃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6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55	委托常德市煦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一般固废	0.36	交由附近居民用作农肥
生产产生的残渣及报废米粉	一般固废	4	交津市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0.3	
废包材	一般固废	10	出售给回收站
生物质炉渣	一般固废	90	交由附近居民用作农肥

5、本项目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源强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		排放		备注
		产生浓度 (mg/L) (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mg/m ³)	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103586.4	—	103586.4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1870	193.71	60	6.22	
	氨氮	82.5	8.55	0.610	0.063	
锅炉废气	颗粒物	80.12	0.36	0.80	0.0036	经 SNCR 脱硝+旋风+布袋除尘器+12m 排气筒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标准
	SO ₂	27.24	0.1224	27.24	0.1224	
	NO _x	163.46	0.7344	81.73	0.3672	
食堂油烟	油烟	9	0.01134	1.8	0.002268	抽油烟机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	0.164	/	0.164	厂区绿化
	H ₂ S	/	0.007	/	0.00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6	/	7.56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	55	/	55	委托常德市煦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	0.36	/	0.36	交由附近居民用作农肥
生产产生的残渣及报废米粉		/	4	/	4	交津市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
餐厨垃圾		/	0.3	/	0.3	
废包材		/	10	/	10	出售给回收站
生物质炉渣		/	90	/	90	交由附近居民用作农肥
噪声：65~9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可降噪 20dB(A)						

6、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酚酞、三氯甲烷、乙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涉及物质进行风险识别的具体判定过程见下表。

表 4-15 风险判定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酚酞：白色至微黄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0.000025	200	0.000000125

	1.323g/cm ³ , 熔点 262.5℃, 沸点 548.7℃, 几乎不溶于水。用来检测酸碱			
2	三氯甲烷: 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臭味, 易挥发, 不易燃烧, 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1.4840。凝固点-63.5℃。沸点 61~62℃。低毒, 半数致死量(大鼠, 经口)1194mg/kg。有麻醉性。有致癌可能性。	0.000742	10	0.0000742
3	乙醇(95%): 无色透明、易挥发液体, 密度是 0.789g/cm ³ , 沸点是 78.3℃, 熔点是 -114.1℃, 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相对密度 0.816。	0.0003945	500	0.00000789
	Σq/Q			0.000075114

建设项目 Q 值为 0.00007511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环境风险潜势判别要求, 当 Q<1 时, 相关行业及生产工艺 M4,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 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展开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名称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3840 吨休闲食品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常德)市	津市市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1° 52' 21.76"	纬度	29° 33' 32.44"
主要危险物质以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酚酞、三氯甲烷、乙醇, 主要分布在理化室。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乙醇易燃,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燃烧产生的烟气会污染大气环境, 泄漏可能会影响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泄漏防范措施</p> <p>①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制度。</p> <p>②对贮存容器，应有定期检查泄漏制度，发现泄漏及时处理。</p> <p>(2) 爆炸以及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为了防止火灾事故及爆炸，首先就要避免高温和火源接触。只要不具备这个必要条件，就不会发生着火事故。为此必须做到：</p> <p>①禁止在理化室内动火。</p> <p>②企业要设置齐全的防火措施。火势不是很大时，必要时应采取堵漏或隔离措施，预防次生灾害扩大。控制火势蔓延。根据起火原因及时切断火源，必须对燃烧强度进行控制，先消灭外围火灾，如地面火灾、建筑火灾等。然后集中力量，控制主要火源。根据火灾位置及火势情况，确定主攻方向。应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干粉灭火器或者消防干砂）。当火势被控制以后，仍要派人监护，清理现场，消灭余火。</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包括废气、废水事故排放。

(1) 废气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当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外排时，产生的氮氧化物、粉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如遇设备故障等情况，根据事态情形应采取减产或停产措施。

(2) 废水设施故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

由于企业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是经园区管网进入到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无论废水处理装置是否发生故障，其废水均不直接排入澧水。根据其生产特点，生产废水中 COD 浓度较高，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至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会对其造成负荷，故当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应将关闭污水排口，将污水引至废水收集池（容积为 400m³），待污水处理站正常工作后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7、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关系

表 4-17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项	治理措施	排	排放	排放口坐标	排	污	标准值	执行标准
------	------	---	----	-------	---	---	-----	------

生产工艺	产污设备	放方式	口编号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锅炉	锅炉	有组织	DA001	E:111.871084 3 N: 29.559788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3燃气锅炉特别 排放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烟气黑度	1级		
厂界	/	/	无组织	/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中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限值

4-18 本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大米清洗浸泡水、地面、设备清洗废水、米粉冷却水、锅炉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	格栅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2/O生化单元+生化沉淀池	DW001	E: 111.870404137; N: 29.559409444	间接排放	天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天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_{Cr}	450	
									BOD ₅	70	
									氨氮	35	
									SS	300	
									总氮	45	
总磷	5										
雨	/	/	/	DW002	E:	直	澧	一	/		

水					111.870404137; N: 29.559409444	接 排 放	水	般 排 放 口	
---	--	--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置绿化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SNCR 脱硫+旋风+布袋除尘器+12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抽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磷酸盐	4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实体围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物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6</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站污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化室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产生的残渣及报废米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津市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厨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回收站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包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回收站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质炉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作农肥</td> </tr> </tbody> </table>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6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55	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一般固废	0.36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0.1	理化室固废	一般固废	0.01	生产产生的残渣及报废米粉	一般固废	4	交津市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0.3	交回收站处理	废包材	一般固废	10	交回收站处理	生物质炉渣	一般固废	90	用作农肥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6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55																																						
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一般固废	0.36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0.1																																						
理化室固废	一般固废	0.01																																						
生产产生的残渣及报废米粉	一般固废	4	交津市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0.3	交回收站处理																																					
废包材	一般固废	10	交回收站处理																																					
生物质炉渣	一般固废	90	用作农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工程控制措施</p> <p>①完善设施，加强保养维护，在仓库和生产车间墙壁要安置防火涂料，并进行严格保养、维护，保证其质量和安全性能，并加强管理，做到出现火险自救，避免建筑灾难发生。</p> <p>②禁止在仓库和车间使用明火，禁止吸烟；同时做好防火消防措施，加强防范意识。</p> <p>③必须加强易燃物质的存放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治易燃易爆物品丢失和泄漏，易燃物质储存处须单独设置，并有专人管理，负责看管保存及清点易燃物质。</p> <p>④防止废水、废气事故发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当发现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p> <p>⑤在废水处理设施等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设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特别是在废水处理设施方面应加强对事故风险的防范。</p> <p>(2) 风险管理措施</p> <p>①本工程总平面布置，根据厂房的功能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p> <p>②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p> <p>③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p> <p>④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p>

	<p>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规范要求，企业应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测与更换，确保其完好状态。</p> <p>⑤按照厂区规划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严格区分的原则，生产运行中，企业应加强管理。</p> <p>（3）工艺技术方案防范措施</p> <p>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应该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作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p> <p>①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p> <p>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作到警钟常鸣。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p> <p>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p> <p>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p> <p>③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p> <p>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车间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关系</p> <p>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p>

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7 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的“米、面制品制造 4131”以及“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中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应该实行简化管理。

企业 2020 年 3 月 25 日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施行），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需要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排污口应实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具体管理原则如下：（1）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应有观测、取样、维修通道；（2）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3、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5.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或环保设施	投资概算 (万元)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400m³/d)	150	已有
		生产废水			
2	废气	锅炉废气	SNCR 脱硝+旋风+布袋除尘器+12m 高排气筒	80	已有
		厨房油烟	抽油烟机	0.5	已有
		污水站恶臭	绿化	5	已有
3	噪声	噪声设备	实体围墙、设备减震	10	已有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车	0.04	已有
		污水处理站污泥	收集桶	0.01	已有
		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收集桶	0.01	已有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收集桶	0.01	已有
		理化室固废	收集桶	0.01	已有
		生产产生的残渣及报废米粉、餐厨垃圾	收集桶	0.01	已有
		废包材	收集桶	0.01	已有
		生物质炉渣	收集桶	0.01	已有
合计			245.61		

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监督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以及落实其他需配套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同时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本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在进行三同时验收时建议达到下表要求。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因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磷酸盐）	污水处理站(400m³/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设置绿化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准值中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	SNCR 脱硝+旋风+布袋除尘器 +12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 别排放限值中燃气 锅炉限值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噪声	切料机、包装机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实体围 墙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旋风+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灰尘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 的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理化室固废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产生的残渣及 报废米粉、餐厨垃 圾	交天津市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	
废包材		交回收站处理		
生物质炉渣	用作农肥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常德市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整改建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 年）	3728.592	/	/	/	/	3728.592	0
		二氧化硫	0.1224	0.24	/	/	/	0.1224	0
		氮氧化物	0.3672	1	/	/	0.3672	0.3672	0
		颗粒物	0.036	/	/	/	/	0.036	0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58514.4	/	/	103586.4	0	103586.4	+44755.2
		COD	0.59	0.59	/	6.22	0	6.22	+5.63
		氨氮	0.01	0.1	/	0.063	0	0.063	+0.05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4	/	/	7.56	0	7.56	+2.16
		污水处理站污泥	5.5	/	/	55	0	55	+49.5
		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灰尘	/	/	/	0.36	0	0.36	+0.36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 活性炭	/	/	/	0.1	0	0.1	+0.1
		理化室固废	/	/	/	0.01	0	0.01	+0.01
		生产产生的残渣及报废 米粉	0.4	/	/	4	0	4	+3.6
		餐厨垃圾	0.03	/	/	0.3	0	0.3	+0.27
		废包材	1	/	/	10	0	10	+9
	生物质炉渣	0.028	/	/	90	0	90	+89.97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龙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拟委托贵单位进行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米粉及米面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特此委托！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3〕2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津市嘉山工业新区、津市工业集中区，成立于2005年。2007年园区环评取得原省环保局批复（湘环评〔2007〕169号），2012年11月被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2〕187号），园区分别于2013年、2018年开展了调扩区规划环评，原省

环保厅出具了审查意见(湘环评〔2013〕300号、湘环评函〔2018〕6号)。根据《湖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园区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特色产业为健康食品。2021年5月,津市高新区(化工片区)被认定为湖南省第一批化工园区(湘发改地区〔2021〕372号)。2022年4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园区规划修编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2〕12号)。2022年8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关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准园区面积为1075.30公顷。

为推动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和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园区规划面积不变的基础上,对园区产业布局进行调整,规划以生物医药、化工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装备制造、食品加工。规划布局调整后,区块一(北部片区)规划面积15.82公顷,以现状为基础适当发展盐化工产业;区块二(南部片区)规划面积1059.48公顷,其中化工片区面积311.52公顷,发展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区域主要发展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和食品加工,园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数字与相关坐标信息,以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

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规划修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将空间管控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园区拟规划的化工片区应对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及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化工园区认定与复核相关文件要求高标准规划与建设。为减小化工片区和生物医药产业区对园区内敏感点的影响，在团湖安置小区、戚家小区、嘉山实验小学邻近地块应按报告书的具体要求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和恶臭异味排放的项目布局。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其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释义要求，后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的禁止和限制性要求的，应严格予以执行。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国、省关于“两高”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清单。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化工片区应对照我省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的相关要求完善设施，

- 3 -

达到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可视可监测的要求，化工片区初期雨水应经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杜绝超标废水排入团湖，加快关闭胥嘉湖沿线的雨水排口，确保雨水不得排入胥嘉湖。优化能源结构，充分发挥园区集中供热对中小锅炉的替代作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园区企业 VOCs 排放的治理，重点控制 VOCs、恶臭等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推动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化工片区及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监测自动站布点、建设，加强对园区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的跟踪监测，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与监测，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防止偷排漏排。

(五)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做好园区及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有计划地组织环境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化工片区应按要求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全面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澧水、团湖、胥家湖等自然水体，确保澧水及内湖水质安全。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特别关注发生过风险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的企业的相关情况。

(六) 做好园区及周边控规，减少和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园区内不得新规划集中居住用地、不得扩大安置区规模，园区开发过程中居民环保搬迁安置应落实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后续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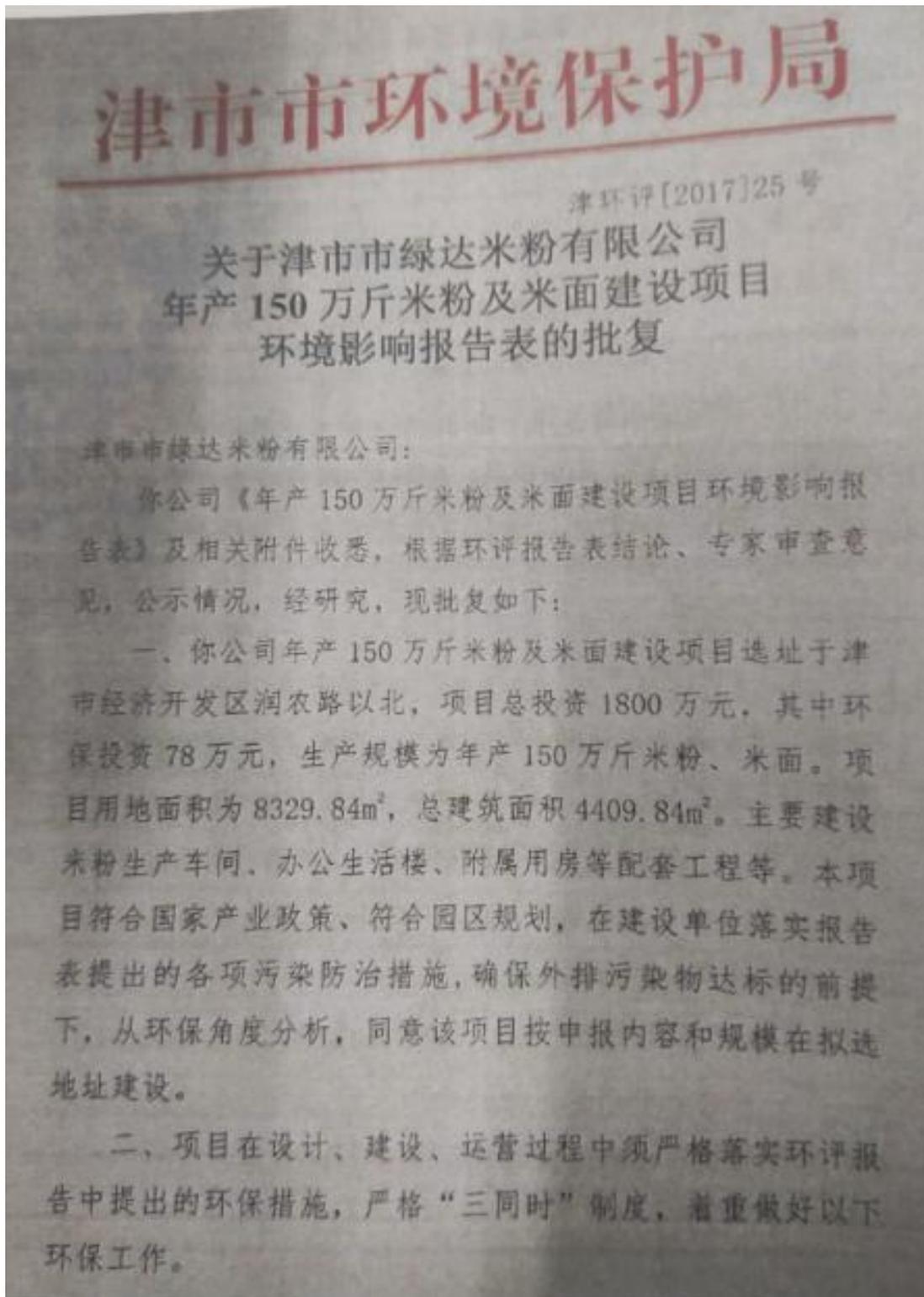
三、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等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

踪评价工作。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及津市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及津市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市人民政府，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1、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必须、六不准”，施工场地必须围挡作业；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湿润路面和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2、营运期项目采用一台2t/h生物质专用锅炉供热，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经旋风+布袋除尘后，锅炉烟气通过8米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时清运，周边加强绿化。

3、厂内须做好雨污分流。厂区建设一座100m³/d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气浮分离器+缺氧池+好氧池+反应池+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全厂只能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置标识牌。

4、生产车间产生的残渣及报废米粉收集后外卖给饲料加工厂；能回收利用包装材料返厂利用，不能再利用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干化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合理生产车间布局。单独设置铝护层。破碎机。站

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处理，加强对设备的保养。

三、经常德市主要污染排污交易确认的总量：二氧化硫 ≤ 0.24 吨/年，氮氧化物 ≤ 1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59 吨/年，氨氮 ≤ 0.1 吨/年。

四、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4 原验收意见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斤米粉及米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3 日，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根据《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斤米粉及米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德市津市经济开发区润农路以北，项目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9°33'35"，东经 111°52'16"。项目北面约 10m 为张老头牛肉干食品厂，南面约 20m 为润农食品，西面有一鱼塘，东面为荒草地，主要建设包括米粉生产车间、办公生活楼、附属用房、给排水、供电系统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配套工程等，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概算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8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18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129 万，占总投资比例为 7.1%，项目劳动定员共 30 人，年工作时间 36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单班制）。

该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津市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 2017 年开始建设，主体工程竣工并投入生产。

项目年产 150 万斤米粉及米面建设项目，且项目建设、试生产过程中无投诉纠纷、无重大变动情况。因此，本次验收根据实际建设内

容和厂区平面布置进行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浓水、锅炉软化水系统排水及锅炉排污水。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浓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大米浸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米粉冷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食堂油烟以及车间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 1、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方式进行综合除尘；
- 2、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车间废气主要是米粉蒸熟散热过程产生的蒸汽废气，蒸煮过程产生的蒸汽废气通过在蒸煮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再通过厂区预留的排气管道进行排放，少量无组织逸散的蒸汽通过厂区内的排气扇外排，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加强绿化，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尽量绿植覆盖，尽量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

程度。

(3) 噪声

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锅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单独设置锅炉房，将锅炉房设置于项目南面，对锅炉进排气口安装消声装置，在其底部安装减震基垫，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残渣及报废米粉、各类原辅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编织袋等、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锅炉燃料废渣。生活垃圾依托园区生活垃圾站，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生产产生的残渣与报废米粉收集后外卖给饲料加工厂；各类原辅材料包装箱、编织袋等，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则返回厂家利用，不能再利用的废包装则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干化后综合利用作为农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锅炉燃料废渣由当地农户运走做为农肥。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中，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折算最大浓度值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折算最大浓度值为 $1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text{kg}/\text{h}$ 颗粒物折算最大浓度值为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均符合《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本次监测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72\text{mg}/\text{m}^3$ 。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浓度最大值 $0.008\text{mg}/\text{m}^3$,氨气浓度最大值 $0.09\text{mg}/\text{m}^3$ 。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浓度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选取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的5个主要污染因子,通过连续2天、每天3次的检测,各因子均能达标排放。PH值检测在6~9范围内,COD日均值在 $438\text{-}447\text{mg}/\text{L}$, BOD_5 日均值在 $97.7\text{-}107\text{mg}/\text{L}$,SS日均值在 $59\text{-}61\text{mg}/\text{L}$,氨氮日均值在 $1.49\text{-}1.54\text{mg}/\text{L}$,选取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中的6个因子,通过连续2天、每天3次的检测,各因子均能达标排放。PH值检测在6~9范围内,COD日均值在 $219\text{-}220\text{mg}/\text{L}$, BOD_5 日均值在 $48.6\text{-}48.9\text{mg}/\text{L}$,SS日均值在 $60\text{-}63\text{mg}/\text{L}$,氨氮日均值在 $17.8\text{-}19.3\text{mg}/\text{L}$,动植物油日均值在 $0.25\text{-}0.27\text{mg}/\text{L}$,上述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51.3~60.1dB(A)，各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均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天津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81MA4L9H3K11

名 称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南省津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洞农路以北 (绿达米粉)
法定代表人	邹永刚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2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米粉、米粉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月 日



附件 6 排污权证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781MA4L9H3K11001U

单位名称：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津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润农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邹永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津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润农路以北
行业类别：米、面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MA4L9H3K11
有效期限：自2023年03月26日至2024年03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第一部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781MA4L9H3K11
负责人	周军	联系电话	18670603277
联系人	肖丹	联系电话	1334726338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南省津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润农路以北		
预案名称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较大 M		
<p>本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并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制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周军	报送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3.环境应急预案；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7.附件、 附图。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 6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30781-2021-004-M		
报送单位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唐雄	经办人	刘杨波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代码（1-6位）、年份（7-10位）、流水号（11-13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14位）、跨区域（T）（如有15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14位分别用E和G字母表示，其它不变。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7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如为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T；又如：洪江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怀化市环保局2017年受理的第一个备案，则编号为：431281-2017-001-E。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 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3.环境应急预案；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7.附件、 附图。</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 6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430781-2021-009-M</p>		
<p>报送单位</p>	<p>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 人</p>	<p>赵培红</p>	<p>经办人</p>	<p>李细齐</p>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代码（1-6位）、年份（7-10位）、流水号（11-13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14位）、跨区域（T）（如有15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14位分别用E和G字母表示，其它不变。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7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如为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T；又如：洪江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怀化市环保局2017年受理的第一个备案，则编号为：431281-2017-001-E。

餐厨垃圾（泔水）收运处置协议

津航米粉 单位（个人）：

广大餐饮服务业、酒店、学校、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餐厨垃圾（泔水）管理，严防严控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等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决定对城区范围内所有餐馆、酒店、学校、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泔水）进行统一收运处置，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所称餐厨垃圾（泔水）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二、各餐饮服务业、酒店、学校、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与环卫处经双方协商签订收运协议后，由环卫处统一配发餐厨垃圾专用密闭式垃圾桶（如有损坏、丢失由业主自行负责赔偿），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必须倾倒在密闭式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处统一收集运输处理（注：餐饮垃圾内不能含有塑料袋、包装盒、瓶子等非餐饮垃圾），不得随意乱泼乱倒或排入下水道、果皮厢、垃圾桶内，不得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三、各餐饮服务业、酒店、学校、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要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详细准确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

向、用途等情况，严禁将餐厨垃圾出售或赠予养殖户，更不得使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

四、凡不按规定要求，违反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协议的，一经发现查证属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各餐饮服务业、酒店、学校、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要树立大局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主动配合、联防联控、相互监督。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不按规定执行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有权停止为其服务。

单位（个人）签字：周军 18670603277

配发泔水桶：型号

数量

收集时间：

天津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二〇二一年五月



周军

13548859868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湖南领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HJC2023HJ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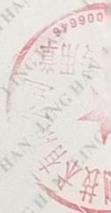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一月)

委托单位: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 月 8 日


湖南领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印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4、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公司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常德高新区创新创业产业园13栋四楼

电话 (Tel) : 0736-7558278

传真 (Fax) : 0736-7558278

检测报告

1、基础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委托单位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津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润农路以北(绿达米粉)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1.06
分析日期	2023.01.06-2023.01.08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用“ND”表示。

2、检测内容及项目

表 2-1 检测内容及项目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点位序号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①	1个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3次/天、1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LHJC-XC-02-2	3mg/m ³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LHJC-XC-02-2	3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125DZH/LHJC-FX-01-01	1mg/m ³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RB-LP/LHJC-XC-12	

检测报告

4、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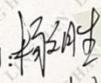
计量单位: 流量: Nm³/h; 含氧量: %; 烟温: °C; 浓度: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I	II	III		
废气排放口	2023.01.06	烟温	87.9	88.6	88.4	/	
		含氧量	7.55	7.63	7.66	/	
		标干流量	6037	6168	6237		
		二氧化硫	浓度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50
		氮氧化物	浓度	65	73	80	
			折算浓度	85	96	105	150
		颗粒物	浓度	6.85	7.11	7.43	/
			折算浓度	8.91	9.31	9.75	20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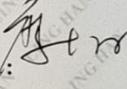
备注: 1. 采样点位由委托单位提供。

2. 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值。

(正文结束)

报告编制: 
日期: 2023.1.8

审核: 
日期: 2023.1.8

签发: 
日期: 2023.1.8

检测报告

附件 1: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HJC20222434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
委托单位：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半年度）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20日



报告说明 Remark

1. 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report stamp or without the company stamp of DHT.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DHT.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eals of the compiling,checking and approving persons.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5. 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referring to the sample(s) accepted.
6.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These testing results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DHT,the entrusting party is not allowed to publicize the test result.
8.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DHT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test report is received,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9. “*”号标记项目为分包项目。
Item(s)that marked with“*”is(are)subcontracted.

地址 (Add) :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新安社区常德大道 (武陵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园B05栋)
邮编 (Post Code) : 415003 电话 (Tel) : 0736-7795601 传真 (Fax) : 0736-7795310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DHJC20222434

共6页 第1页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
委托单位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半年度)
采样人员(日期)	唐超、张平(2022年7月14日)
分析人员	张雪隐、张彬等
计划单编号	DH2022-07-229
分析项目	废水: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磷酸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分析日期	2022年7月14日~7月19日
编报人员	李维
检测结果	见后
备注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DHJC20222434

共6页 第2页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废水	DHJC20222434-01	DW001废水总排口第1次	无色透明
	DHJC20222434-02	DW001废水总排口第2次	无色透明
	DHJC20222434-03	DW001废水总排口第3次	无色透明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DHJC20222434-04	厂界上风向南1#第1次	/
	DHJC20222434-05	厂界上风向南1#第2次	/
	DHJC20222434-06	厂界上风向南1#第3次	/
无组织废气 (氨)	DHJC20222434-07	厂界上风向南1#第1次	/
	DHJC20222434-08	厂界上风向南1#第2次	/
	DHJC20222434-09	厂界上风向南1#第3次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DHJC20222434-10	厂界上风向南1#第1次	/
	DHJC20222434-11	厂界上风向南1#第2次	/
	DHJC20222434-12	厂界上风向南1#第3次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DHJC20222434-13	厂界下风向北2#第1次	/
	DHJC20222434-14	厂界下风向北2#第2次	/
	DHJC20222434-15	厂界下风向北2#第3次	/
无组织废气 (氨)	DHJC20222434-16	厂界下风向北2#第1次	/
	DHJC20222434-17	厂界下风向北2#第2次	/
	DHJC20222434-18	厂界下风向北2#第3次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DHJC20222434-19	厂界下风向北2#第1次	/
	DHJC20222434-20	厂界下风向北2#第2次	/
	DHJC20222434-21	厂界下风向北2#第3次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DHJC20222434-22	厂界下风向北3#第1次	/
	DHJC20222434-23	厂界下风向北3#第2次	/
	DHJC20222434-24	厂界下风向北3#第3次	/
无组织废气 (氨)	DHJC20222434-25	厂界下风向北3#第1次	/
	DHJC20222434-26	厂界下风向北3#第2次	/
	DHJC20222434-27	厂界下风向北3#第3次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DHJC20222434-28	厂界下风向北3#第1次	/
	DHJC20222434-29	厂界下风向北3#第2次	/
	DHJC20222434-30	厂界下风向北3#第3次	/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报告编号: DHJC20222434

共6页 第3页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主要仪器及编号	标准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便携式pH计 DHJC-YQ-388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Y-7012型COD恒温加热器 DHJC-YQ-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型溶解氧测定仪 DHJC-YQ-191/SPX-250BII 生化培养箱 DHJC-YQ-4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V-5100可见分光光度计 DHJC-YQ-332	0.01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V-5100可见分光光度计 DHJC-YQ-33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岛津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DHJC-YQ-125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EX225DZH电子天平 DHJC-YQ-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可见分光光度计 DHJC-YQ-120	0.025mg/L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93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8000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DHJC-YQ-39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UV-8000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DHJC-YQ-399	0.001mg/m ³

项目类型	采样主要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DYM3空盒气压表 DHJC-YQ-328
	PLC-16025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DHJC-YQ-409
	ADS-2062E 2.0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HJC-YQ-447、DHJC-YQ-448
	崂应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HJC-YQ-226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报告编号: DHJC20222434

共6页 第4页

数据 时间		2022年7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或范围值
DW001 废水总排 口	pH值 (无量纲)	7.73	7.81	7.75	7.73~7.81
	化学需氧量	56	61	63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3.1	12.3	12.4
	总磷	0.547	0.521	0.526	0.531
	总氮	17.9	18.2	17.7	17.9
	氨氮	0.614	0.632	0.584	0.610
	悬浮物	13	14	13	13
	磷酸盐	0.485	0.441	0.472	0.466
备注		/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报告编号: DHJC20222434 共6页 第5页

数据		时间	2022年7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南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	
	氨	0.43	0.43	0.44	0.43	0.44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	/	
厂界下风向 北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	
	氨	0.45	0.45	0.45	0.45	0.4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	/	
厂界下风向 北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	
	氨	0.45	0.45	0.45	0.45	0.4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	/	
备注		1、“<”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天气（晴）、环境温度（34.2-36.8℃）、环境气压（100.2-100.5kpa）、风向（南）、风速（1.2-1.7m/s）、相对湿度（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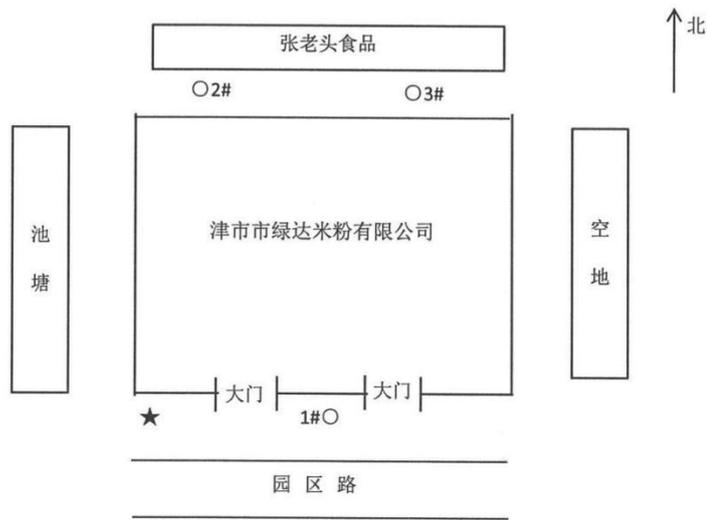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DHJC20222434

共6页 第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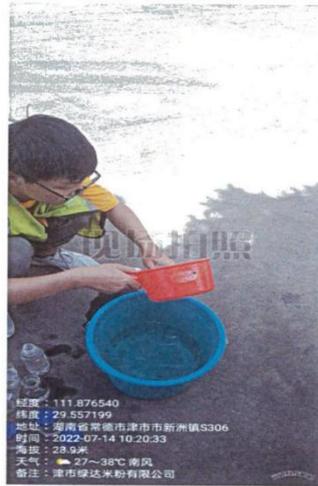


★ 废水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 李维 审核: 邓密峰 签发: 李维

附：现场检测图



废水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样品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参考标准限值表

参考标准限值表

报告编号: DHJC20222434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	参考标准
废水	pH值	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
	总磷	mg/L	/
	总氮	mg/L	/
	悬浮物	mg/L	400
	磷酸盐	mg/L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报告说明 Remark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inspection & test stamp or without the company stamp of DHT.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DHT.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eals of the compiling,checking and approving persons.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5. 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referring to the sample(s) accepted.
6.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These testing results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DHT,the entrusting party is not allowed to publicize the test result.
8.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DHT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test report is received,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9. “*”号标记项目为分包项目。
Item(s)that marked with“*”is(are)subcontracted.

地址 (Add)：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新安社区常德大道（武陵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园B05栋）
邮编 (Post Code)：415003 电话 (Tel)：0736-7795601 传真 (Fax)：0736-7795310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DHJC20223406

共4页 第1页

样品类型	噪声
委托单位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分析人员	符浩、彭岚松
检测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计划单编号	DH2022-10-087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噪声
编报人员	戚姗姗
检测结果	见后
备注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报告编号: DHJC20223406

共4页 第2页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使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标准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DHJC-YQ-210	/

项目类型	采样主要仪器及编号
噪声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DHJC-YQ-410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报告编号: DHJC20223406

共4页 第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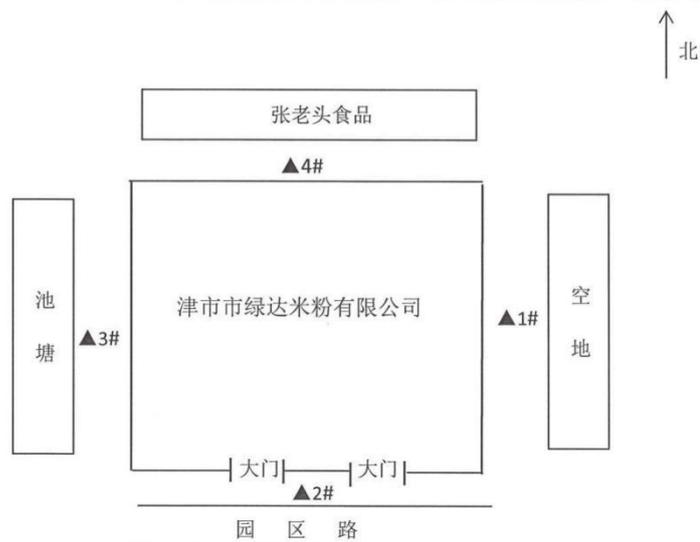
日期	检测点位	L10	L50	L90	Leq	SD	主要声源	
2022.10.11	厂界东 1#	昼	58.4	55.2	52.6	55.9	2.0	生活
		夜	47.0	44.2	42.2	44.9	1.8	生活
	厂界南 2#	昼	58.2	54.2	52.2	55.5	2.2	生活
		夜	47.8	42.4	41.4	44.5	2.5	生活
	厂界西 3#	昼	57.2	54.0	50.4	54.6	2.4	生活
		夜	46.2	43.0	41.6	43.8	1.6	生活
	厂界北 4#	昼	58.8	54.8	51.8	55.6	2.5	生活
		夜	47.6	45.0	42.2	45.2	2.1	生活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向(西)、风速(0.6m/s)。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DHJC20223406

共4页 第4页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 戴如如 审核: 邓晓珍 签发: 李红林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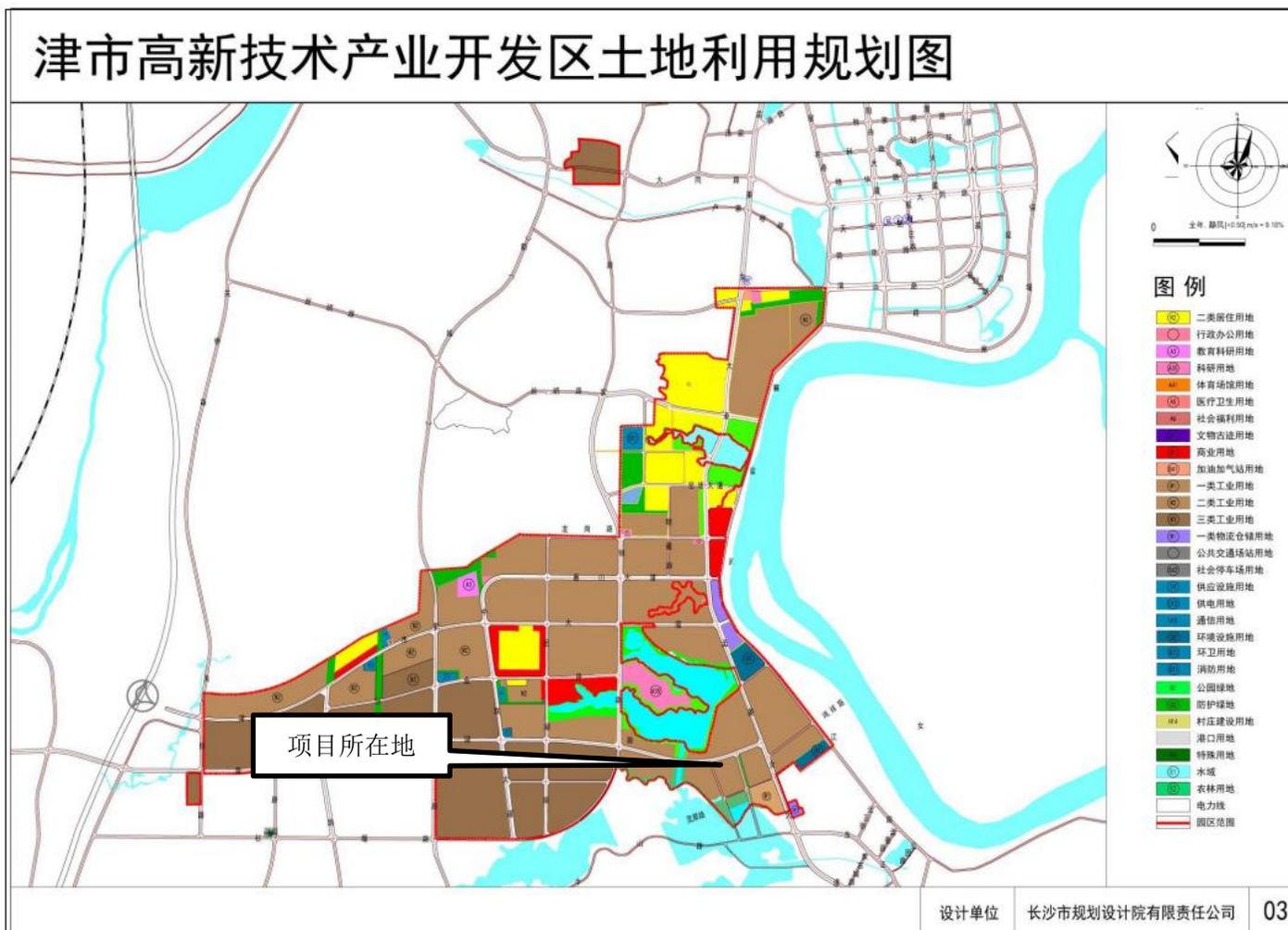
参考标准限值表

参考标准限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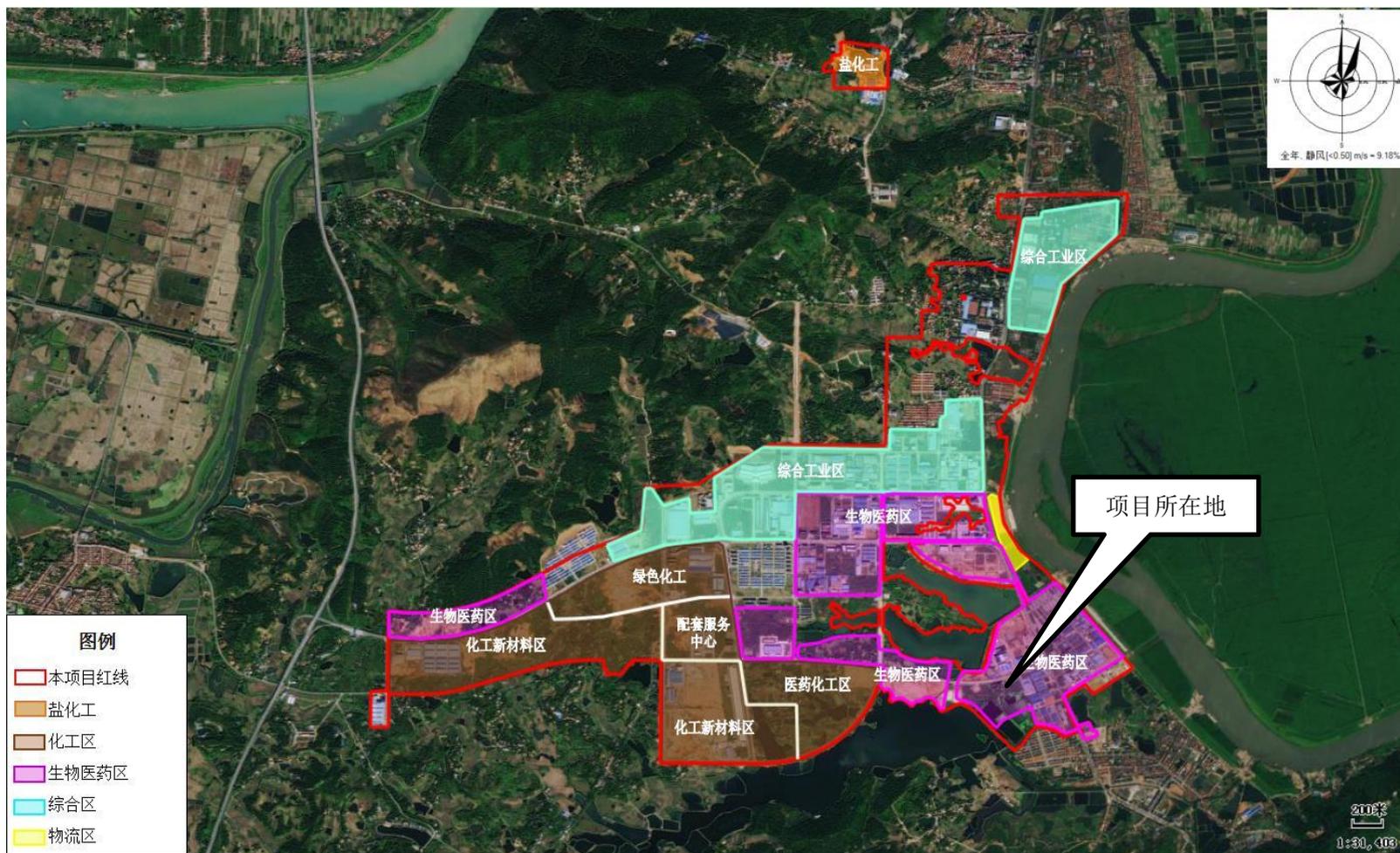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DHJC20223406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	参考标准	
厂界噪声	Leq (昼)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标准
	Leq (夜)	dB(A)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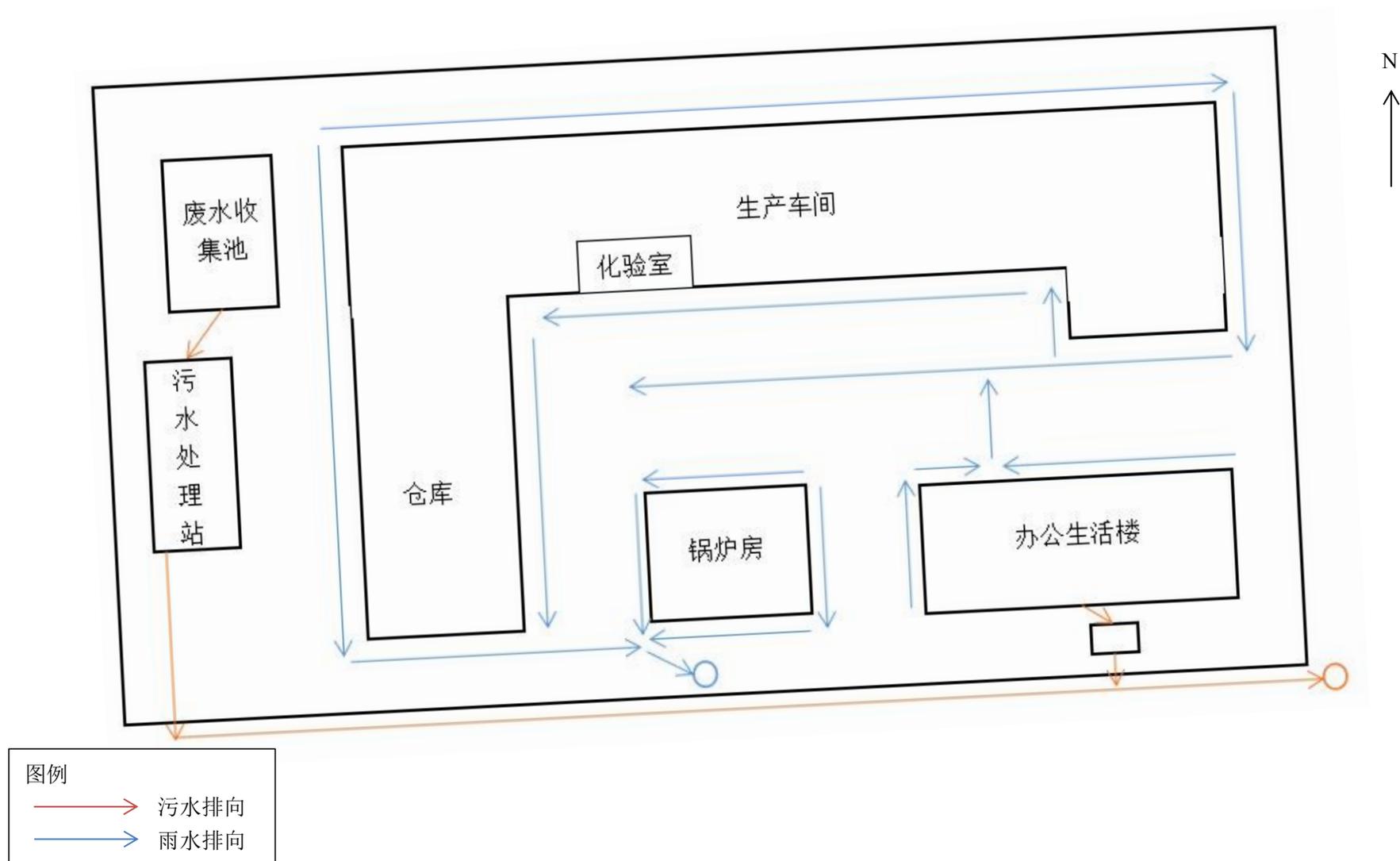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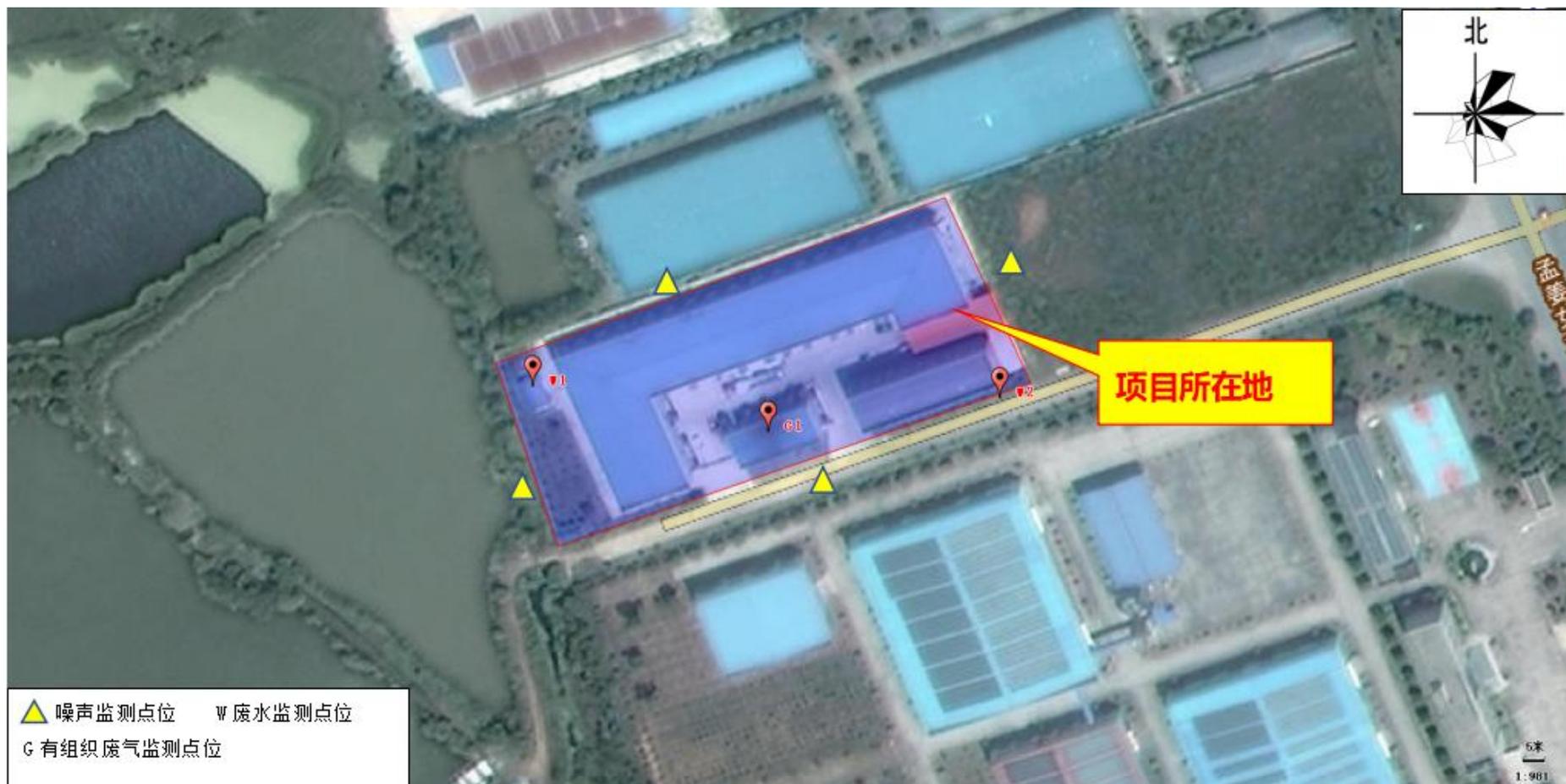
附图 2：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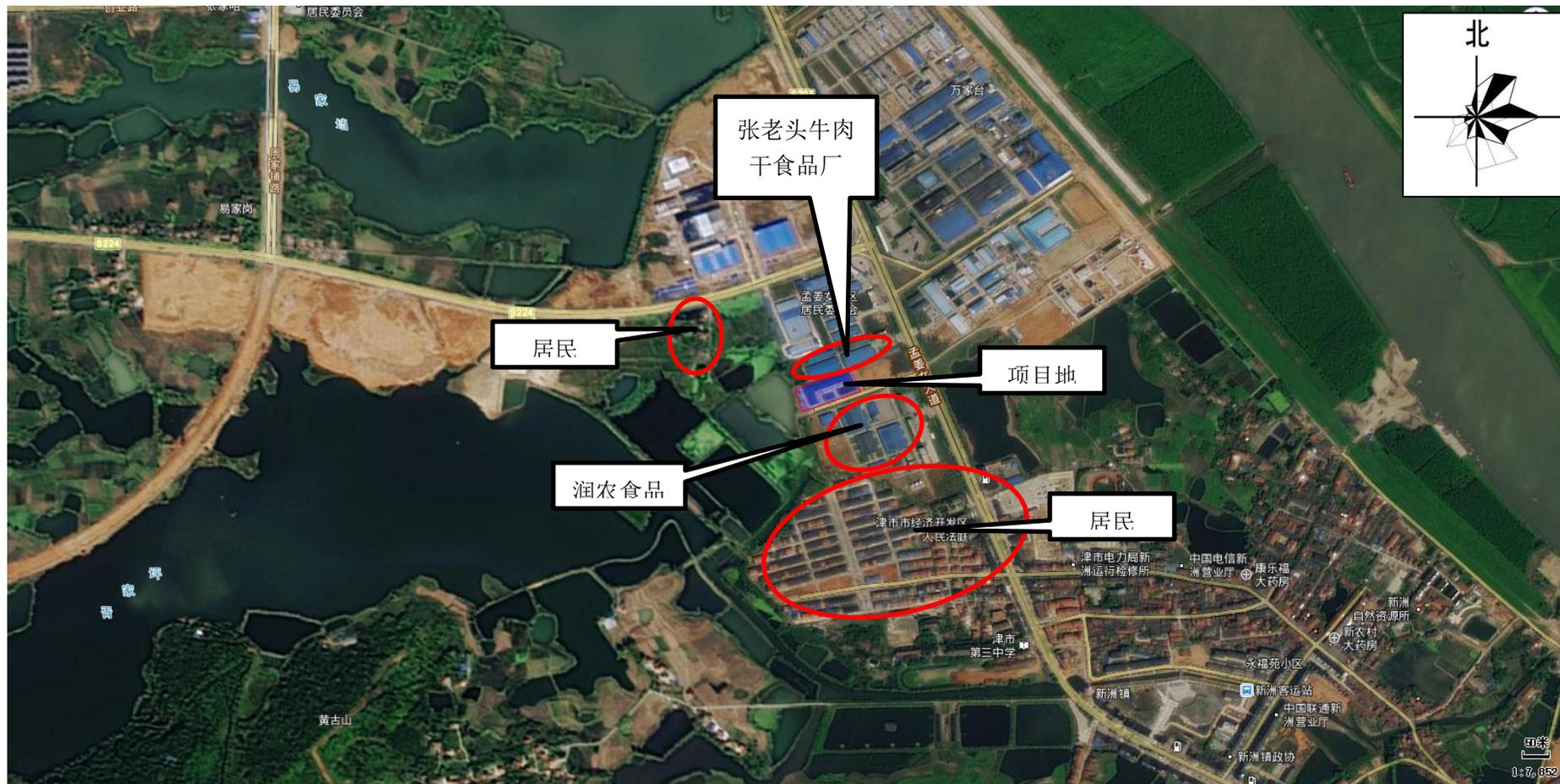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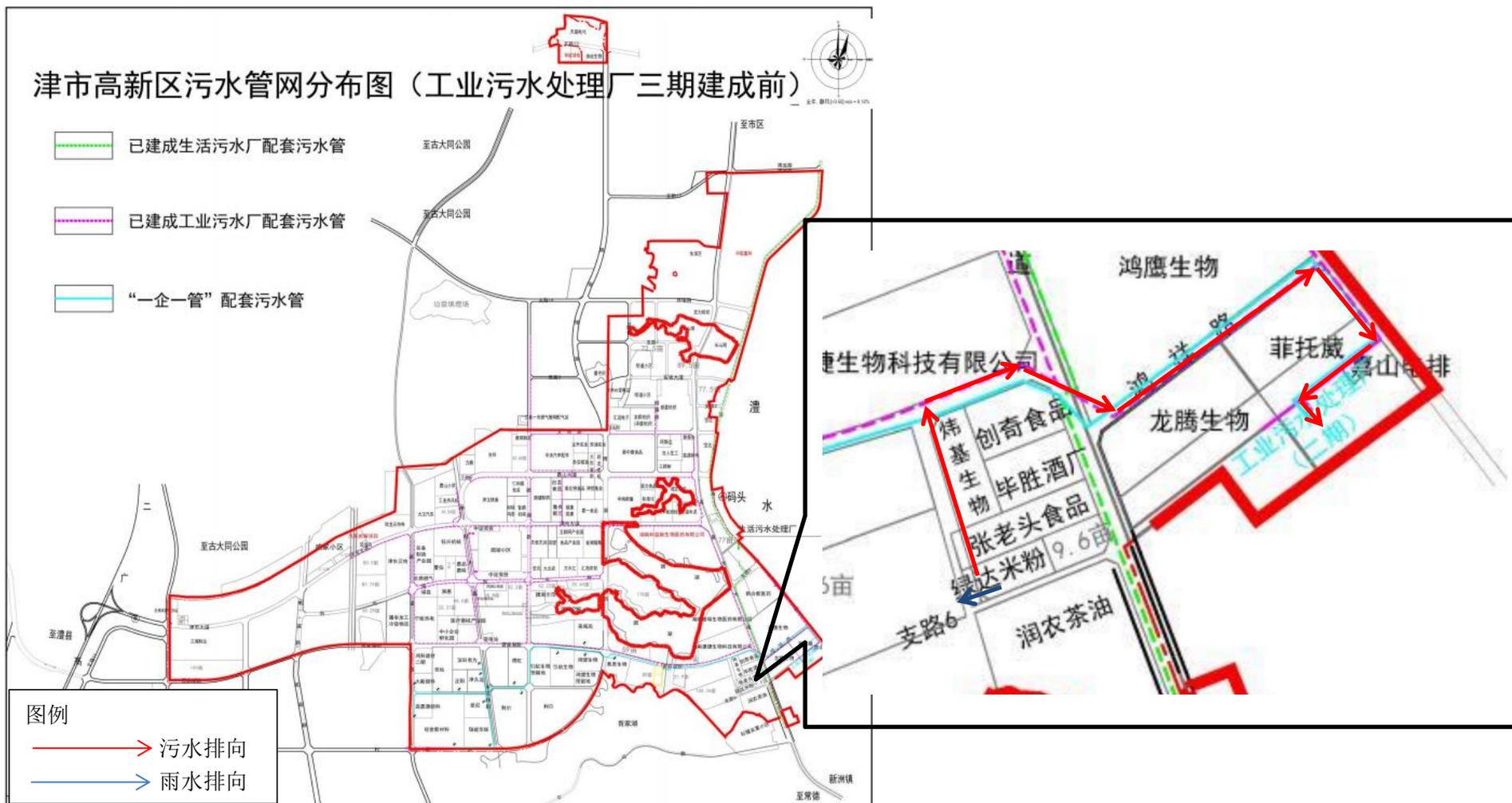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项目排水规划图



附图 7：现场照片



企业大门



抽油烟机



纯水处理器



蒸汽收集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污水排放口

